雁环评[2021]02号

关于衡阳盛世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盛世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衡阳盛世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扩建项目拟建于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山林村石子村民组，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不变，扩建内容为：增建一条稳定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9万吨稳定沙。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稳定沙。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31%。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砂石堆放、装卸扬尘及物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设置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于筒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针对砂石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在搅拌机上方配套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降低搅拌粉尘；砂石堆场采用位于生产厂房内三面围挡，并安装水喷淋设施。使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经七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做农肥，不得外排。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器等措施，使设备运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池渣、砂石分离器分离渣、废润滑油、生活垃圾。根据不同的固体废物类型，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

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1年2月7日